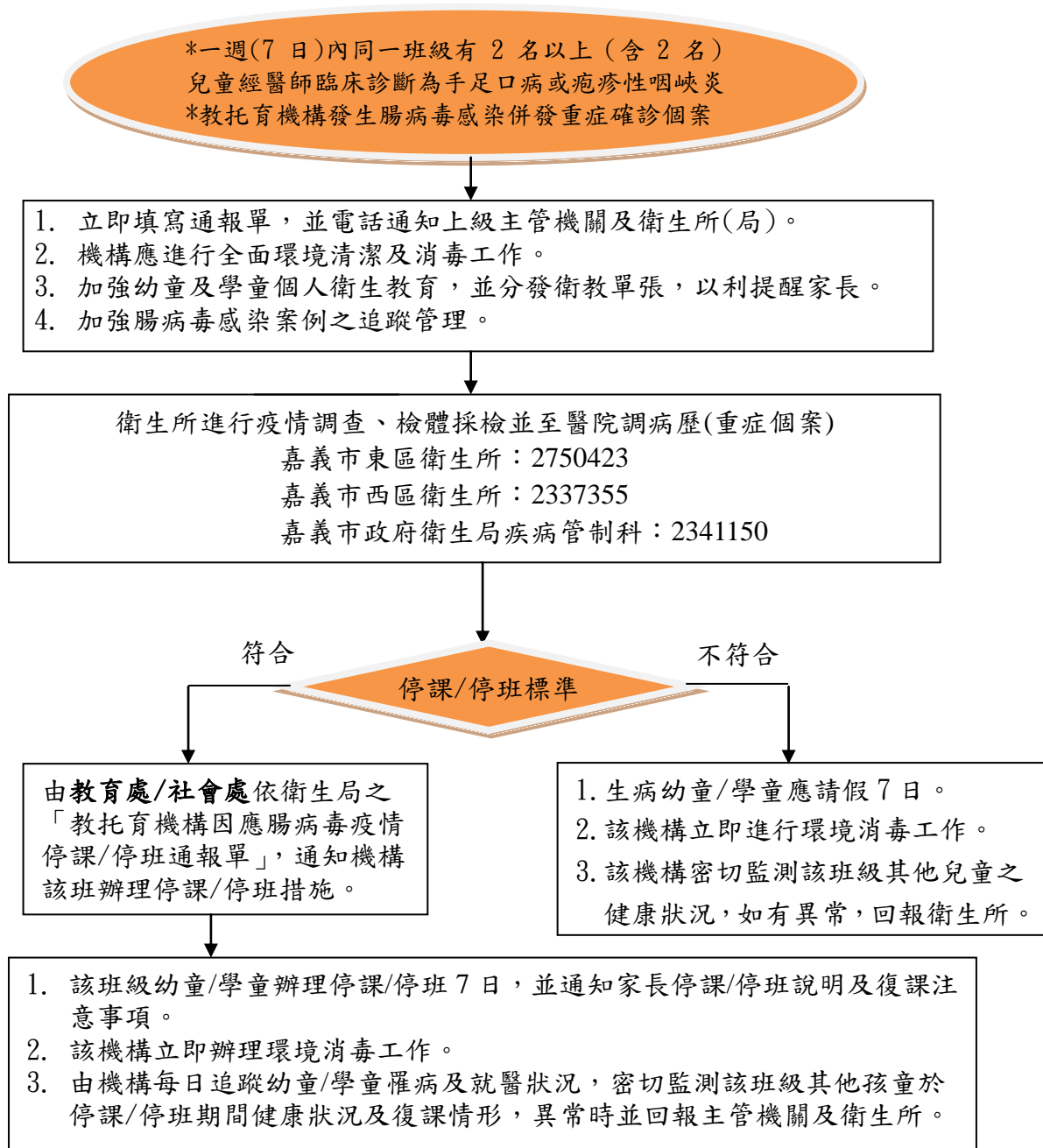


# 嘉義市教托育機構腸病毒感傳染通報暨處理流程

108.01.07 修訂



## 停課標準：

1. 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等：七日內同一班級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及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，該班應停課/停班七日。
2. 國小低年級：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三名以上(含三名)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該班應停課七日。
3. 國小中、高年級：七日內同一班級有四名以上(含四名)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該班應停課七日。
4. 國中：原則上無須停課，惟為避免疫情蔓延，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該班應停課七日。

## 備註：

1. 教托育機構停課當日為腸病毒停課/停班之起始日。
2. 停課/停班後復課當日醫師到校診察工作，將視疫情狀況及需要，安排醫師執行。